

南京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的国内差旅费管理，推动我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有关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要求、《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差旅费是指：校内工作人员临时到单位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外出时间在15日以内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费用。

以学校为主体组织召开的会议、培训，无论在本埠或外市，不适用于本办法，具体按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学校所有来源的经费。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活动。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单位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职务、职称等级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不含出租

小汽车、旅游船、下同)，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部门认定为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标准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一类	省级领导、院士及相当职级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二类	校级领导、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三类	其余人员（学生参照执行）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省级领导、院士及相当职级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的，按省财

政厅有关购买公务机票的管理规定执行，但使用经费来源为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的除外，可自行购买。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和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报销飞机票时，需附机票和登机牌或电子行程单和登机牌。

第九条 因不慎遗失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机票登机牌的情形，需填写特殊事项审批表，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由部门、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认可。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学校参照国家有关文件确定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标准，对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实行住宿费旺季上浮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如使用除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以外的经费，按规定限额凭据报销住宿费。未按规定限额住宿的，超支部分自理。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落实放管服有关精神，因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赴外埠的国内差旅费，住宿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制。住宿补助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住宿费标准的最高限额进行补助（具体见附件2），不再凭据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票据为凭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伙食补助费除西藏、青海、新疆 120 元/人/天以外，其它地区 100 元/人/天，凭据报销或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不得享受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票据为凭据，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为限，凭据报销或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出差期间由接待单位、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或自行驾车、租车的，不得享受市内交通费补贴。

因工作需要赴异地租赁车辆的，应在学校中标定点采购的商家目录之内选择服务商，同时填写特殊事项申请表，住宿发票、租车发票等票据一并报销，不再享有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调入人员的差旅费

第十九条 学校作为人才引进调入的人员在其首次调入学校发生的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上述差旅费规定，由学校报销。

第二十条 学校从国外直接引进的人才，可凭据报销一次由国外来校工作的国际机票费及国内旅费。

第二十一条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来校报到途中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落实放管服有关精神，经费来源为科研、学科、品牌专业等内涵建设经费，因工作需要赴外埠的差旅费，乘坐火车票和住宿费等级可上浮一级；

出差当天来回的，如收取会务费、资料费、培训费等费用的，仍可享受当天交通费定额补助、伙食定额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会议、学术交流的，凡收取会议费、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的不再享受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来回当天按差旅费办法办理。当天出差来回的，符合条件的可按标准享受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或在包干费标准内凭据据实报销。

第二十四条 无会议通知、学术交流邀请函等证明出差必要性凭据的，应填写差旅费特殊事项审批表（见附件 1），由所在部门领导或专项经费负责人签字审批后于借款和报销时出具，作为必要的报销凭证。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在差旅费活动结束后尽快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证明出差必要性的凭据（如会议通知、学术交流邀请函等）、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机票、车船票等）、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发票、会务费、资料费、培训费等出差期间相关凭证，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原始凭证遗失的，原则上不予报销，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充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不得委托旅行中介机构办理出差事宜，对旅行社开具的综合服务费等发票不予报销。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应一事一单，不得将多次、不同事由的差旅费事项合并填入一张报销单进行报销。也不得将一次、相同事由的差旅费事项分解为多次多单进行报销。与当次差旅事项无关的票据不得并入当次差旅事项进行报销。

第二十八条 开展野外试验、野外采集、社会调查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科研基地、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实际发生住宿而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在标准内凭据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费、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协作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报销出差期间的各种形式的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景点门票费、游览费、导游费等）。

第三十条 趁出差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探亲办事的，其探亲期间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也不享受伙食和交通补助。报销时按实际出差地点和单位常驻地间城市间交通费标准报销。

第三十一条 出差时间较长的，按以下时间分段处理：15 天（含）至 30 天（不含）且费用全部自理的，住宿标准凭据按实报销，不享受定额包干，伙食及交通补助分段计算：15 天以内（不含 15 天）按定额标准补助，15 天至 30 天（不含）减半发放伙食及市内交通费补助，30 天及以上的按每天 10 元补助包干发放。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安排，利用学校一般性公用支出支付在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会议培训、科研调研、各类竞赛等活动期间的差旅费，参照一般工作人员，在规定限额内凭据报销。经费来源为科研、学科、品牌专业等内涵建设经费安排学生出差的，可以享受市内交通和伙食包干补助。

校外专家、学者等受邀来校进行科研咨询、培训、参加会议、评审等按差旅费的各项标准凭据据实报销，不享受任何包干补助。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直属单位、专项经费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强化经费预算约束，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规，内容真实完整。对于违反规定、不按程序、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独资企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上级部门相关专用资金使用办法的，按其规定执行。此前颁发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南中医大财字〔201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